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文件

上政文〔2008〕33号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通知

峡窝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区基础设施配套费管理工作，促进基础设施建设，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郑政文〔2007〕170号）精神，对我区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建设项目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为 70 元/平方米，集中供暖区域安装暖气的建设项目加征 50 元/平方米。

二、新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后，原基础设施配套费按《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郑政文〔2007〕170 号）规定，一律停收。

三、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原则上不得减免，确需减免的严格按照《郑州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执行，特殊情况报区政府专题研究。

四、新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之前审批的建设项目，需使用相关设施的仍按原标准补缴相应费用。

五、此文自下发之日起执行，之前与此文有不一致的以此文为准。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八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征管 城市 设施 费用 通知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年3月18日印发
